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宜佳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89

傳真：(02)23610082

電子郵件：ichchen@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6001924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060019241E-0-0.pdf、1060019241E-0-1.odt、1060019241E-0-2.pdf)

主旨：「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業經本署會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3月28日以環署毒字第1060019241號、經能字第10504605540號、交路字第10500371711號、台內營字第1060800068號、農林務字第1060700476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明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程序性規範，以利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並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7-03-28
09:36:34
文
章

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6/03/28



1060071558

有附件